

火災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火災種類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 (簽章)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	月		日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出生地										
職業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	月		日		時		分	
火災發生地點										
產所有人姓名										
產所有人電話										
申請人與產權所有關係										
申請人電話										
申份請數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註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，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

○○○消防局火災證明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	月		日					
國 身 分 證 字 號	民 號									
出生地										
職業		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
火災發生時間	年		月		日		時		分	
火災發生地點										
說明	查上述時間、地點確有發生火災，特茲證明。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註：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規定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火災證明，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。

(局長的橫式戳章)